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318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19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耕地 0.08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碱厂镇碱厂村宅基地 0.0366 公顷、九龙村水田 0.0805 公顷，草河掌镇佟堡村未利用地 0.0756 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0.1927 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